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 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0950164586 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釐定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之管轄權責範圍，加強工作聯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鐵路警察局依該局組織條例所定職掌，以下列區域行使職權：

(一) 國營鐵路：

- 1、鐵路沿線：以鐵路路基邊坡腳、鐵路地下化水泥牆及隧道為界限。
- 2、鐵路橋樑：以鐵路橋樑結構物之最外邊緣為界限。
- 3、鐵路車站：以鐵路車站站屋及站屋內自行使用之場所、倉庫及建築物為界限。
- 4、鐵路場、廠辦公區：以圍牆外緣或外圍鐵路路基邊坡腳為界限。
- 5、其他由各鐵路單位使用之場所、倉庫、建築物。

(二) 高速鐵路：

- 1、鐵路沿線：以高速鐵路路堤、路塹、隧道及緊急逃生出口、逃生梯圍籬最外緣為界限。
- 2、鐵路橋樑：以高速鐵路高架、橋樑軌道面為界限。
- 3、鐵路車站：以高速鐵路車站站屋為界限。
- 4、高鐵維修基地：以高速鐵路維修基地圍籬最外緣為界限。

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遇有管轄爭議時，經相關機關會勘研商後，報由本署核定。

三、鐵路沿線如發生妨害鐵路行車安全事件或其他事故時，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先作緊急處理，並將傷亡護醫情形通報當地鐵路警察勤務機構，俟鐵路警察抵達現場後，將全案移由鐵路警察負責處理。設有鐵路警察勤務機構之鐵路車站、場廠庫及辦公處所，發生妨

害鐵路行車安全事件或其他事故時，由當地鐵路警察勤務機構負責處理；必要時得協調當地警察機關支援處理。

- 四、國營鐵路、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共構車站內發生妨害治安案件，由受理報案在先警察機關先作緊急處理，並將傷亡護醫情形通報管轄權警察機關，俟該機關警察抵達現場後，將全案移由管轄權警察機關，負責處理。
- 五、商港內發生妨害鐵路行車安全事件，由港務警察局先作緊急處理，並將傷亡護醫情形通報當地鐵路警察勤務機構；俟鐵路警察抵達現場後，將全案移由鐵路警察負責處理。
- 六、鐵路各車站前廣場，由當地警察機關管轄。但有關交通秩序整理及拉客黃牛取締工作，當地警察機關應與鐵路警察局協調辦理。
- 七、跨越鐵路之陸橋、地下道，供一般行人、車輛使用者，由當地警察機關管轄。
- 八、鐵路警察局與各級警察機關，應依對方之請求，互相支援，不得藉故推諉或稽延。
- 九、分駐鐵路沿線之鐵路警察遇有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，應先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請求支援，並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。
- 十、鐵路警察局所屬警察勤務機構，應與其駐地所在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，並隨時交換有關治安情報。